

**臺南市 111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**  
**一辦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—**  
**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**  
**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臺南市 11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：依法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業素養人才，建立調查人才庫(完成初階、進階及高階課程者)，並提供調查人才庫人員在職訓練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南新國中

肆、學分數：依課程標準授與 23 小時。

伍、開班特色：授課講師皆為該領域之學科專家有大學教授及本市高、國中、小實務人才；能規劃符應教師教育現場所需之能力。

陸、招生對象：本市高中以下學校編制內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，並以性平會委員(校長、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)優先。

柒、招生人數：以招收 100 人為原則。

捌、研習日期：111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二)至 111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五)。

玖、課程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 1。

壹拾、上課地點：南新國中 4 樓視聽教室(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65 號)

壹拾壹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1 年 3 月 31 日(星期四)前填寫 google 表單(<https://forms.gle/wvrU1JjfN1SM9byi7>)，或掃描 Qrcode，將依先後順序錄取，錄取名單於 111 年 4 月 1 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於南新國中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告，若有問題，請洽 06-6563129#18，何岳霖主任。



壹拾貳、**全程參加研習之教師、公務人員發予研習證明書。**

壹拾參、參加人員請自備筷子及環保杯，並因應疫情防治，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壹拾肆、經費來源：本市自籌款項下支應。

壹拾伍、獎勵：承辦本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本市獎勵辦法敘獎。

壹拾陸、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南市 111 年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

初階課程 23 小時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111 年 4 月 12 日 (星期二)	111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三)	111 年 4 月 14 日 (星期四)	111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五)
8:00~ 8:30	報到	報到	報到	報到
8:30   12:30	性別歧視之禁止 (4 節/小時)	校園性侵害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 調查程序中運用 諮商技巧之訓練 (3 節/小時)	校園性侵害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 行政救濟 (3 節/小時)	校園性侵害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 行政協調 (3 節/小時) 長榮中學 蔡佳玲主任
	陳秀峯律師	嘉南藥理大學 江承曉教授	嘉南藥理大學 江承曉教授	綜合座談
12:30   13:30	午餐與休息時間			
13:30   17:30	行政程序法於調 查程序基本概念 (3 節/小時)	校園性侵害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調查程序 (4 節/小時)	校園性侵害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 相關法規 (3 節/小時)	
	陳秀峯律師	嘉南藥理大學 江承曉教授	長榮中學 蔡佳玲主任	